

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白银市财政局 文件

市发改价费〔2019〕274号

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白银市财政局 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文件精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综合考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运行的实际和为市场主体减轻负担的要求，制定新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经研究，现就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交易活动可收取交易平台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一）各类建设工程、服务、货物招标，专业分包、劳务

分包，按下列标准收取：

收费项目	中标价（万元）	收费标准（元/宗）
1、各类建设工程招标项目（含装饰装修的施工招标项目）	200（含）以下	3400
	200—1000（含）	6800
	1000—3000（含）	11900
	3000—8000（含）	18700
	8000—15000（含）	22900
	15000—30000（含）	27200
	30000 以上	34800
2、各类服务招标项目（含勘察、设计、监理等）	20（含）以下	1700
	20—50（含）	2500
	50—100（含）	3400
	100 以上	5100
3、货物招标项目	50（含）以下	1700
	50—100（含）	2500
	100—200（含）	3400
	200—500（含）	5100
	500 以上	6800
4、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招标项目	100（含）以下	1700
	100 以上	3400
5、铁路建设工程	铁路建设工程进场交易时，按中标额的 0.05‰ 收取，且每个招标批次上限封顶为 10 万元。	

(二) 矿业权出让和转让，按下列标准收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差额累进计费）	备注
200（含）以下	1.50	矿业权出让，由受让方支付交易服务费；矿业权转让，由转让双方分别负担50%交易服务费。
200—500（含）	1.00	
500—1000（含）	0.70	
1000—5000（含）	0.30	
5000—10000（含）	0.20	
10000以上	0.09	

(三) 基本药物采购项目进场交易不收取交易服务费。非基本药物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可向投标人按每个挂网药品和医用耗材品规 85 元/年收取。

(四)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进场交易不收取交易服务费。部门集中采购及前款未包含的交易类项目、无法确定成交额的项目，根据使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地设施的不同情况，按下列标准收取：

(1) 开标厅收费标准

开标厅面积 50 平米以下：700 元/次；

开标厅面积 50 至 100 平米：900 元/次；

开标厅面积 100 平米以上：1200 元/次。

(2) 评标室收费标准

10 人以下评标室：300 元/次；

10 人及以上评标室：400 元/次。

(3) 询标室收费标准：80 元/次。

(4) 对一个政府采购项目整体中标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按上述标准减半收费。

(五) 进场交易活动需要进行封闭隔夜评标的，对按规定进入隔夜评标区的人员，每人每天按 450 元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另行收取交易平台服务费。

(六) 对扶贫惠农、灾后重建、政府代建、为民办实事等项目，可减免由招标单位承担的 50%交易平台服务费。

(七)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缴费对象应体现公平公正，原则上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中标人）分别负担 50%。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中标人）在合同中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本批复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原批复《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市发改收费

〔2017〕433号）文件，同时作废。



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白银市财政局

2019年6月18日

抄 送：各县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印发
